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國豐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民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鉅暘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鉅暘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5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4,9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